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08010172 号 提案的答复

徐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

新农安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5 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号），履行对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职责，因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检验”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不可避免会存在交叉，市场监管局将与农村农业局互相配合，依法履职，加强食用农产品检验能力和抽检频率。

二、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

对于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有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规定进行处罚。今年以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豆制品专项整治和小麦粉行业专项检查，均要求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在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此外，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与农村农业局等部门将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并不断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联系单位及电话：0374-3138761

联系人：干恬懿

